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NCFGW20251001

甲方：宁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宁城县党政综合大楼

乙方：赤峰鑫兴安路桥有限公司

地址：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六中北学苑路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宁城县必斯营子镇水泉村蓄水池建设项目、CFZCNCS-C-G-250093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服务基本情况如下：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宁城县必斯营子镇水泉村蓄水池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在宁城县必斯营子镇水泉村新建容积6000立方米地埋式露天钢筋混凝土蓄水池1座，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配套建设20平方米砖混结构泵房1座，地埋供水管道3.5公里，地埋供电线路3.5公里。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清单和图纸。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所有施工内容。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根据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进行验收。

注: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 如整改不合格,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1、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 3,306,800.00 元 (小写) 叁佰叁拾万陆仟捌佰 (大写)。

2、最终拨款金额以财政结算评审金额为准。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

(二) 付款条件:

1、按照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至合同价款的92%, 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2.00%;

2、待竣工验收结束后依据最终结算评审金额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3、剩余的3%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赤峰鑫兴安路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内蒙古阿鲁科尔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支行

银行账号：4301101220000000000502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全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9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9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一)或(二)解决: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各执二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根据国家发改委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的相关要求，本项目鼓励成交供应商以以工代赈的形式广泛动员本项目所在群众（脱贫人口、库区移民人口、返乡农民工、其他低收入群体）参与工程建设，获取务工收入，实现就近就地就业增收。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宁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姜万青（签字）

2025年10月31日

乙方名称：赤峰鑫兴安路桥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柳世明（签字）

2025年10月31日